

(二) 分项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龙华所开办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UH0LHQA2025069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合价 限额 (元)
1	遮光窗布帘	美布美家	定制	广东	深圳市美布美家装饰材料设计有限公司	816.00	米	43.00	35088.00	173000.00
2	辅料： 韩带韩折、含高温定型消毒	美布美家	定制	广东	深圳市美布美家装饰材料设计有限公司	865.00	米	15.00	12975.00	
3	卷帘	美布美家	定制	广东	深圳市美布美家装饰材料设计有限公司	1209.00	平方米	60.00	72540.00	
4	纱帘	美布美家	定制	广东	深圳市美布美家装饰材料设计有限公司	49.00	米	28.00	1372.00	

5	轨道	美布美家	定制	广东	深圳市美布 美家装饰材 料设计有限 公司	380.00	米	33. 00	12540.0 0	
合计（即报价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134515.00 大写：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壹拾伍元整										

注：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请根据“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货物清单填写。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询价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处理。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型号和规格”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询价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处理。

4. “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5.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除进口产品外，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6. 分项报价的合计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7. 单价、合价和报价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

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若询价文件商务要求中对于报价有要求的以商务要求中的条款为准）

8. 所有价格应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报价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报价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深圳市美布美家装饰材料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02 日

